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b>1</b>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b>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b> .....	<b>3</b>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6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b>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b>19</b>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4
十二、其他说明.....	4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4
（二）其他.....	44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46</b>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1. 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规范性文件、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组织制定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全市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负责全市各类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工作。
4. 根据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我市动态调整机制，并做好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
5. 根据全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做好我市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根据全省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做好我市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
7. 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国内合作交流。
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市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1.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二、机构设置情况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于2019年成立，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之一，为正县级行政单位，行政编制11名，实有人数11人，退休人数1人。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党组办公室）、规划财务和法规科、待遇保障科、医药服务综合管理科等4个科室（内设机构领导职数4名）。下设2个直属事业单位，为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和阳泉市药

械集中采购中心（阳泉市医保网络中心）。市医保中心是副县级公益一类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成立于2000年，事业编制25名，实有人数22人，退休人数10人。内设机构有十个，分别是办公室（党务办公室）、财务科、基金征缴科、职工审核结算科、职工生育保险科、离休干部（公务员）审核结算科、综合服务科、居民审核结算科、居民参管理科、稽核科。市医保中心下设1个直属事业单位，为阳泉市医疗保险华阳集团分中心，是正科级公益一类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成立于2023年末，事业编制17名，实有人数17人，退休人数4人。市药械集采中心是正科级公益一类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成立于2019年末，事业编制8名，实有人数6人。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23.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	1.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83.00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8.05	1148.0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05.27	1105.2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8.63	68.6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3.00	583.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06.38	本年支出合计	2906.38	2906.38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906.38	支出总计	2906.38	2906.38	

##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906.38	2323.38		58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	1.43					
20132	组织事务	1.43	1.43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43	1.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8.05	1148.0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88.25	988.2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988.25	988.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50	149.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	1.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37	22.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54	83.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77	41.77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0.30	10.3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0.30	10.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5.27	1105.2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72	0.7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72	0.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8.80	438.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8	8.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52	30.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00	4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65.76	665.76					
2101501	行政运行	140.03	140.03					
2101550	事业运行	55.72	55.7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70.00	4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63	68.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63	68.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63	68.6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3.00			583.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3.00			583.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3.00			583.00			

##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06.38	892.65	2013.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	1.43	
20132	组织事务	1.43	1.43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43	1.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8.05	584.32	563.7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88.25	434.82	553.4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988.25	434.82	553.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50	149.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	1.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37	22.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54	83.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77	41.77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0.30		10.3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0.30		10.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5.27	238.27	867.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72	0.7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72	0.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8.80	38.80	4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8	8.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52	30.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00		4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65.76	198.76	467.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40.03	140.03	
2101550	事业运行	55.72	55.7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70.00	3.00	46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63	68.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63	68.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63	68.6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3.00		583.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3.00		583.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3.00		583.00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23.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	1.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83.00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8.05	1148.0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05.27	1105.2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8.63	68.6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3.00			583.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06.38	本年支出合计	2906.38	2323.38		583.0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906.38	支出总计	2906.38	2323.38		583.00

##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23.38	892.65	1430.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	1.43	
20132	组织事务	1.43	1.43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43	1.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8.05	584.32	563.7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88.25	434.82	553.4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988.25	434.82	553.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50	149.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	1.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37	22.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54	83.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77	41.77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0.30		10.3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0.30		10.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5.27	238.27	867.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72	0.7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72	0.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8.80	38.80	4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8	8.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52	30.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00		4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65.76	198.76	467.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40.03	140.03	
2101550	事业运行	55.72	55.7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70.00	3.00	46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63	68.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63	68.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63	68.63	

##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92.65	804.94	87.72
工资福利支出		780.36	780.36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9.48	169.48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13.81	113.81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96.93	96.93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2.04	12.04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60.09	60.09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92.65	92.6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0.05	50.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3.49	33.49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5.03	25.03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6.74	16.7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3.15	23.1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50	15.5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72	0.7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05	2.05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42.41	42.41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26.22	26.2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72		87.72
办公费	办公经费	0.95		0.95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		3.56
印刷费	办公经费	0.56		0.56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		1.98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47		0.47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		1.62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物业管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		4.14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69		1.69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		4.92
会议费	会议费	1.00		1.00
培训费	培训费	0.56		0.56
培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		2.09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91		1.91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1		7.01
福利费	办公经费	3.34		3.34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7		12.2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0.05		10.05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6		16.8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		1.2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5		7.8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7	24.57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3.85	23.85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72	0.72
-----	---------	------	------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 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83.00			583.00		583.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3.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3.00		583.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3.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3.00		583.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3.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3.00		583.00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0	1.8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合计	2.60	2.6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61.83	61.83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23.61	23.61		
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38.22	38.22		

##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2013.73	1430.73		583.00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452.00	452.00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本 级）	432.00	432.00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经费	3.63	3.63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经费	16.37	16.37				
阳泉市药械集中招标采购中心(阳泉 市医保网络中心)	9.00	9.00				
医保网络安全和药械招采业务保障 工作经费	1.50	1.50				
医保网络安全和药械招采业务保障 工作经费	7.50	7.50				
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1552.73	969.73		583.00		
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1552.73	969.73		583.00		
省属国有困难破产企业离休干部 医疗费用补助资金	7.00	7.00				
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 定资金（省级）	6.00	6.00				
市属国有困难职工医疗保障专项 经费	583.00			583.00		
市直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经费	100.00	100.00				
市直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专项经 费	400.00	400.00				
县级干部提前离岗医疗补助金	89.00	89.00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工人医疗 照顾补助金	3.30	3.30				
市直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经费	300.00	300.00				
门诊慢特病专家认定劳务费	15.22	15.22				
医疗保险工作经费	15.00	15.00				
临时人员劳务费	8.61	8.61				
临时人员劳务费	25.60	25.60				

##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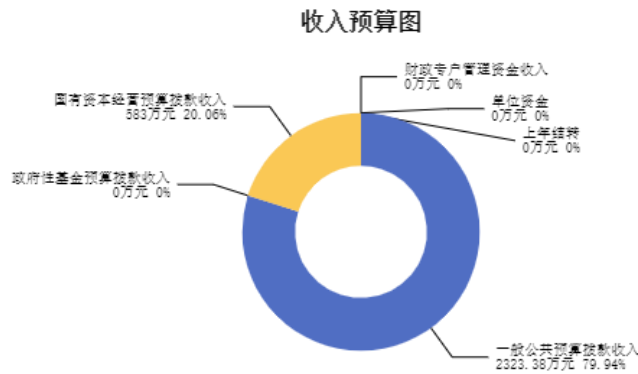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阳泉市医疗保障局预算收入总计2,906.3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906.3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1756.09万元，下降37.66%，主要原因是市级财政减少项目支出安排；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2,906.3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906.3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1756.09万元，下降37.66%，主要原因是市级财政减少项目支出安排。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阳泉市医疗保障局预算收入2,906.3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23.38万元，占79.9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583.00万元，占20.06%；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阳泉市医疗保障局支出预算2906.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2.65万元，占30.71%；项目支出2013.73万元，占69.29%。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阳泉市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906.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323.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583.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906.3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8.0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05.2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8.6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83.00万元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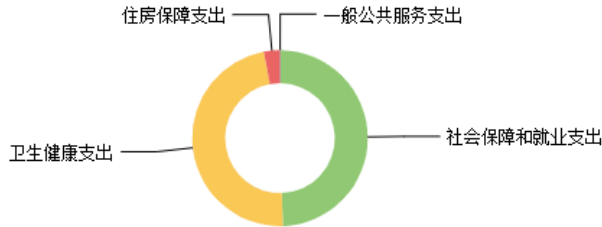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阳泉市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323.38万元，比上年减少1394.09万元，下降37.5%。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阳泉市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323.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3万元,占0.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8.05万元,占49.41%;卫生健康支出1,105.27万元,占47.57%;住房保障支出68.63万元,占2.95%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阳泉市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892.6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04.9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87.72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会议费、办公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差旅费等。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阳泉市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60万元比2024年增加0.30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将会议费中的一部分费用列入公务接待费用。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8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0.30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将会议费中的一部分费用列入公务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5年所属市局机关行政单位和市医保中心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1.83万元，与2024年预算74.96万元相比，减少13.13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医保中心的下属单位华阳集团分中心2025年预算以独立单位编制预算，其性质为事业单位，不再以原上级单位性质统计机关运行经费。

##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阳泉市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00万元。

##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2906.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2.65万元，项目支出2013.73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4个，其中4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2906.38万元。（部门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阳泉市医疗保障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3个，共计金额2,013.73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78.2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9个，涉及金额1,935.52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3个，涉及项目金额2,013.73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78.2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9个，涉及项目金额1,935.52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 市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66-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4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4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61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56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56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p>主要职能：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具体职能为：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各类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按照省医疗保障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监督并组织实施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的执行，以及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落实情况；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p>			
部门战略目标	<p>按照中央、省的全面建立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的决策部署，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和谐稳定。到2025年，基本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的改革任务，理顺医疗保障管理机制，力争实现医保省级统筹。到2030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75%以上，实现更好保障病有所医的目标。</p>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2906.38	合计	2906.3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23.38	其中:基本支出	892.65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2013.7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8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医疗保障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全全民参保长效机制，积极完成参保目标任务。</li> <li>2. 深入实施待遇政策举措，不断提升保障内涵质量。</li> <li>3. 不断优化医保支付机制，赋能医药机构健康发展。</li> <li>4. 深化落实价格管理举措，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li> <li>5. 强化基金监管高压态势，看好守牢群众“看病钱”“救命钱”。</li> <li>6. 持续提升医保服务质效，更高水平惠民利企。</li> <li>7. 全面推进医保数智化建设，赋能改革任务落实。</li> <li>8. 持续深化政治机关建设，坚决防范廉政风险。</li> </ol>		
年度绩效目标	<p>全市医保系统要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锚定医疗保障“奋力解除全体人民的疾病医疗后顾之忧”的根本目标，坚定不移推进医保改革，呵护“小的”、照顾“老的”、保障“病的”、支持“新的”、挤掉“虚的”、打击“假的”，守护用好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赋能医药机构和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 指标	数量指标	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增加值	预计30元/人		
		落地实施的集采药品品种	≥800种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	≥84.95%		
		出动飞检人次	≥400人次		
		纳入城乡居民“两病”（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范围的人数	≥13万人		
		职工门诊统筹保障人数	≥37万人		
		落地实施的集采医用耗材品种	≥60种		
		保障居民参保人数	≥75万人		
		每年组织开展全市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	1次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其他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率	≥99%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国家、省、市联盟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落地率	100%
				DIP付费在有住院服务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覆盖率	100%
	经办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			100%	
	具备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职工门诊统筹开通率			10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落实实名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奖励政策			100%	
	国家局省局移交线索办结率			100%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率			100%	
	医疗机构使用医保电子凭证结算占比			≥30%	
	每个县区新增“医保网格服务点”数量			≥1家	
	医保人才培养合格率			≥90%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按DIP付费的病种覆盖率			≥90%	
	按DIP付费的医保基金占比达到			≥70%	
	两险基金结余可支付月数均控制在安全线以上	≥3月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90%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分钟	
			实行DIP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积极稳妥推进	
		时效指标		国家局省局移交线索办结及时性	及时
				每个县区新增“医保网格服务点”的时间	2025年12月底
				落实实名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奖励及时性	及时
				组织开展全市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时间	4月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到位及时性	2025年10月底
				参保人员省内和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	即时
		成本指标		全市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宣传费	5万元
				法律顾问费	2万元
			开发国家DIP功能模块等信息化业务系统	59.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减轻参保人员用药负担	明显减轻
				参保人员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有所提高
				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明显提高
			引导公众正确认知和主动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工作	逐步提高	
			提升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障水平	有所提升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有所提高	
			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平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救助政策持续性	长期有效	
		医保待遇政策持续性	长期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满意度	≥85%	
			参保人员医保政策知晓率	≥85%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6-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6,1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6,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医疗保障基金是人民群众的救命钱,拧紧基金“总开关”、管理好医保基金是医疗保障部门的首要任务。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必须以高压态势进行常态化监管,从而实现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率、国家局省局移交线索办结率、符合条件的举报奖励兑现率、监管岗位人员培训率、智能监控系统覆盖率为100%。						
立项依据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35号)《山西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政府令第2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医疗保障基金是人民群众的救命钱,拧紧基金“总开关”、管理好医保基金是医疗保障部门的首要任务。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必须以高压态势进行常态化监管,严厉打击医疗机构内外勾结欺诈骗保行为,贯彻落实基金监管法规,建立健全基金监管长效机制,规范行政执法检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35号)《山西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政府令第289号)						
项目实施计划	(1)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业务培训经费: 0.5万元 (2)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差旅费2万元。(3) 印刷费5万元(印制宣传单、宣传海报及宣传册) (4) 基金宣传月宣传费2万元 (5) 聘请法律顾问费及法制建设相关工作经费2.5万元 (6) 办公费0.57万元 (7) 聘用工作人员工资费用7.74万元 (3人*2150元*12个月) (8) 安排全市医保基金监管和打击欺诈骗保工作会议费0.3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常态化监管,每年举办2期基金监管业务培训,每年开展飞行检查400人次,实现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率、国家局省局移交线索办结率、符合条件的举报奖励兑现率为100%,逐步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引导公众争取认知和主动参与基金监管。			落实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常态化监管,每年举办2期基金监管业务培训,每年开展飞行检查400人次,实现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率、国家局省局移交线索办结率、符合条件的举报奖励兑现率、监管岗位人员培训率、智能监控系统覆盖率为100%,逐步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引导公众争取认知和主动参与基金监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基金监管业务培训期数	≥2期/年	数量指标	基金监管业务培训期数	≥2期/年
			出动飞行人次	400人次/年		出动飞行人次	400人次/年
			聘用工作人员	3人		聘用工作人员	3人
			开展基金监管宣传月活动	1次		开展基金监管宣传月活动	1次
	质量指标		监管岗位人员培训率	100%	质量指标	监管岗位人员培训率	100%
			国家局省局移交线索办结率	100%		国家局省局移交线索办结率	100%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率	100%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率	100%
			符合条件的举报奖励兑现率	100%		符合条件的举报奖励兑现率	100%
			聘用工作人员工资应发尽发、发放准确率	100%		聘用工作人员工资应发尽发、发放准确率	100%
			智能监控系统覆盖率	100%		智能监控系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国家局省局移交线索办结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国家局省局移交线索办结及时性	及时
			日常监管工作开展时间	每年		日常监管工作开展时间	每年
			基金宣传月开展时间	每年1月		基金宣传月开展时间	每年1月
	成本指标		基金宣传月宣传资料印刷费	5万元	成本指标	基金宣传月宣传资料印刷费	5万元
聘用工作人员工资			2150元/人/月	聘用工作人员工资		2150元/人/月	
法律顾问费			2万元	法律顾问费		2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6-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6,1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6,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医疗保障基金是人民群众的救命钱,拧紧基金“总开关”、管理好用好医保基金是医疗保障部门的首要任务。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必须以高压态势进行常态化监管,从而实现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率、国家局省局移交线索办结率、符合条件的举报奖励兑现率、监管岗位人员培训率、智能监控系统覆盖率为100%。						
立项依据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35号)《山西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政府令第2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医疗保障基金是人民群众的救命钱,拧紧基金“总开关”、管理好用好医保基金是医疗保障部门的首要任务。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必须以高压态势进行常态化监管,严厉打击医疗机构内外勾结欺诈骗保行为,贯彻落实基金监管法规,建立健全基金监管长效机制,规范行政执法检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35号)《山西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政府令第289号)						
项目实施计划	(1)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业务培训经费:0.5万元 (2)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差旅费2万元。(3) 印刷费5万元(印制宣传册、宣传海报及宣传册) (4) 基金宣传月宣传费2万元 (5) 聘请法律顾问及法制建设相关工作经费2.5万元 (6) 办公费0.57万元 (7) 聘用工作人员工资费用7.74万元(3人*2150元*12个月) (8) 安排全市医保基金监管和打击欺诈骗保工作会议费0.3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常态化监管,每年举办2期基金监管业务培训,每年开展飞行检查400人次,实现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率、国家局省局移交线索办结率、符合条件的举报奖励兑现率、监管岗位人员培训率、智能监控系统覆盖率为100%,逐步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引导公众争取认知和主动参与基金监管。		落实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常态化监管,每年举办2期基金监管业务培训,每年开展飞行检查400人次,实现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率、国家局省局移交线索办结率、符合条件的举报奖励兑现率、监管岗位人员培训率、智能监控系统覆盖率为100%,逐步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引导公众争取认知和主动参与基金监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平	每年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平	每年逐步提高
			引导公众正确认知和主动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工作	每年逐步提高		引导公众正确认知和主动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工作	每年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管岗位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管岗位人员满意度	≥90%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2156611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保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6-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45,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维持医保日常工作运转发生的办公耗材费、购买办公用品费、维修办公设备、办公家具费用等共计10万元。2、为确保我市医保经办工作开展优质服务,需加强医保工作培训、宣传、调研等工作,职工征缴、职工待遇政策宣传、培训、印刷等费用预计10万元。3、已形成实际支出4.5万元,财政未审核。项目合计为24.5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2020年医疗保险基金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医保函〔2020〕14号)《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两类机构医保违法违规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医保办函〔2020〕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医疗保险基金是人民群众的救命钱,拧紧基金“总开关”、管理好用好医保基金是医疗保障部门的首要任务。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必须以高压态势进行常态化监管,严厉打击医疗机构内外勾结欺诈骗保行为,贯彻落实基金监管法规,建立健全基金监管长效机制,规范行政执法检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2020年医疗保险基金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医保函〔2020〕14号)《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两类机构医保违法违规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医保办函〔2020〕9号)						
项目实施计划	1、维持医保日常工作运转发生的办公耗材费、购买办公用品费、维修办公设备、办公家具费用等共计10万元。2、为确保我市医保经办工作开展优质服务,需加强医保工作培训、宣传、调研等工作,职工征缴、职工待遇政策宣传、培训、印刷等费用预计10万元。3、已形成实际支出4.5万元,财政未审核。项目合计为24.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维持医保日常工作运转发生的办公耗材费、购买办公用品费、维修办公设备、办公家具费用等共计10万元。2、为确保我市医保经办工作开展优质服务,需加强医保工作培训、宣传、调研等工作,职工征缴、职工待遇政策宣传、培训、印刷等费用预计10万元。3、已形成实际支出4.5万元,财政未审核。项目合计为24.5万元。		1、维持医保日常工作运转发生的办公耗材费、购买办公用品费、维修办公设备、办公家具费用等共计10万元。2、为确保我市医保经办工作开展优质服务,需加强医保工作培训、宣传、调研等工作,职工征缴、职工待遇政策宣传、培训、印刷等费用预计10万元。3、已形成实际支出4.5万元,财政未审核。项目合计为24.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医保业务培训	≥3次	数量指标	开展医保业务培训	≥3次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	≥4次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	≥4次
		质量指标	医保经办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有所提高	质量指标	医保经办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有所提高
			我市参保人员对医保政策知晓度	有所提高		我市参保人员对医保政策知晓度	有所提高
	时效指标	医保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	年底前完成	时效指标	医保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	年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我市医保经办服务	提升服务、更加便捷	社会效益	我市医保经办服务	提升服务、更加便捷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医保经办服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医保经办服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2175517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人员劳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6-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0,200	年度资金总额：	342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0,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2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中心经办全市医疗、离休等社会保险，日常工作量大、繁重，医疗、财务、信息等专业素质要求高，且工作人员严重不足，为保证此项工作有效稳妥地开展，我中心需长期聘用16名专业人员，每人每月1980元，一年共需38.02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阳编办字〔2019〕9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辅助经办全市医疗保险等业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针对目前工作量大人手不足的情况，特申请专项资金聘请医药等专业人员辅助经办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我中心经办全市医疗、离休等社会保险，日常工作量大、繁重，医疗、财务、信息等专业素质要求高，且工作人员严重不足，为保证此项工作有效稳妥地开展，我中心需长期聘用16名专业人员，每人每月1980元，一年共需38.0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我中心经办全市医疗、离休等社会保险，日常工作量大、繁重，医疗、财务、信息等专业素质要求高，且工作人员严重不足，为保证此项工作有效稳妥地开展，我中心需长期聘用16名专业人员，每人每月1980元，一年共需38.02万元。		我中心经办全市医疗、离休等社会保险，日常工作量大、繁重，医疗、财务、信息等专业素质要求高，且工作人员严重不足，为保证此项工作有效稳妥地开展，我中心需长期聘用16名专业人员，每人每月1980元，一年共需38.0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业人员数量	16人/年	数量指标	聘请专业人员数量	16人/年
		质量指标	聘用的专业人员审核参保人员医疗凭据正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聘用的专业人员审核参保人员医疗凭据正确率	100%
			对参保人员医疗凭据审核抽查及时	及时		对参保人员医疗凭据审核抽查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按时发放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聘用成本	每人每月1980元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聘用成本	每人每月19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参保人员医疗保障是否及时	及时稳定保障	社会效益	对参保人员医疗保障是否及时	及时稳定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专业人员聘用计划可持续性	计划长期持续	可持续影响	专业人员聘用计划可持续性	计划长期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聘用人员服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聘用人员服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2165250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网络安全和药械招采业务保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6-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药械集中采购中心(阳泉市医保网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7,48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7,4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聘请第三方每月深入参加集采的医疗机构现场采集数据,完成市直医疗机构2025年度已结束批次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数据现场查验工作,做好网络和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修订咨询工作、医保骨干网络安全接入区管理工作,做好医保网络和集采工作相关业务宣传培训等工作。					
立项依据	1.关于常态化制度化推进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及使用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21】22号);2.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使用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23】9号);3.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使用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23】12号);4.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采购使用监测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函【2023】61号);5.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国家和我省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函【2023】61号);6.《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7.《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接入区接入指南〉的通知》;8.《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医保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9.《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排查各统筹区医保骨干网络建设存在问题的函》;10.《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尽快完善医保骨干网络建设工作的通知》;11.《阳泉市医保骨干网络安全职责分工讨论会议纪要》(阳医保专题会议纪要【2022】2号)12.《中共阳泉市医疗保障局党组关于印发〈深化解决医保领域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排坑行动”2024年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医保党组【2024】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及医保网络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医保信息化业务及医保网络安全驻场保障服务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医保信息化业务及医保网络安全保障驻场服务人员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现场查验集采数据相关工作通知(阳医保函【2024】181号)》措施:为确保项目按照工作计划有序开展,通过设立月度考核与年度考核,对中标单位开展医保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工作及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项目实施计划	1.办公费1.5万元;2.办公设备购置费0.6万元;3.聘用技术人员工作经费8.928万元(3人*1980元/月*12月=7.128万元;养老险0.6万元/人*3人=1.8万元);4.宣传培训费用2.42万元(召开医保网络和集采政策培训会,印刷费用1万元,场地费用1万元,餐费0.25万元,讲师总费用0.07万元,印刷费用0.1万元);5.委托服务费42.3万元(聘请第三方深入市直医疗机构现场采集数据费用13.99万元,网络安全检查服务费5万元,云客服服务费用0.3万元,阳泉市医保网络安全保障服务费用22万元,内部审计服务费0.4万元;预算一体化核算软件服务费0.25万元;财务咨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全市医药机构药械集中采购具体工作的实施和医保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的组织实施及管理工作,完成参加集采的医疗机构2025年度已结束批次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数据现场查验工作、网络和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修订咨询工作、医保骨干网络安全接入区管理工作、医保网络和集采工作相关业务宣传培训等工作。		做好全市医药机构药械集中采购具体工作的实施和医保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的组织实施及管理工作,完成参加集采的医疗机构2025年度已结束批次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数据现场查验工作、网络和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修订咨询工作、医保骨干网络安全接入区管理工作、医保网络和集采工作相关业务宣传培训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场查验集采药品批次数	≥20批次	数量指标	现场查验集采药品批次数	≥20批次
		聘用技术人员	3人		聘用技术人员	3人
		现场查验定点医疗机构数	≥18家		现场查验定点医疗机构数	≥18家
		完成结余留用数据现场查验次数	≥1次		完成结余留用数据现场查验次数	≥1次
		现场查验集采耗材批次数	≥22批次		现场查验集采耗材批次数	≥22批次
		完成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次数	1次		完成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次数	1次
		医保骨干网络安全接入区设备巡检次数	≥1次		医保骨干网络安全接入区设备巡检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完成医保骨干网络巡检次数	≥1次	完成医保骨干网络巡检次数	≥1次	
		内部审计	1次	内部审计	1次	
		完成培训次数	≥1次	完成培训次数	≥1次	
		网络安全设备故障处理率	≥95%	网络安全设备故障处理率	≥95%	
		现场查验参加集采的定点医疗机构覆盖率	100%	现场查验参加集采的定点医疗机构覆盖率	100%	
		结余留用数据现场查验覆盖率	2025年度已结束采购周期所有批次	结余留用数据现场查验覆盖率	2025年度已结束采购周期所有批次	
		网络和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修订完成率	100%	网络和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修订完成率	100%	
培训工作开展率	100%	培训工作开展率	100%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网络安全和药械招标采购业务保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6-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药械集中采购中心(阳泉市医保网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7,48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7,4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聘请第三方每月深入参加集采的医疗机构现场查验集采数据,完成市直医疗机构2025年度已结束批次医保资金结余数据现场查验工作,做好网络和安全管理制度的修订完善工作、医保骨干网络安全接入区管理工作、医保网络和集采工作相关业务宣传培训等工作。							
立项依据		1.关于常态化制度化推进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及使用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21】22号);2.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使用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23】9号);3.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使用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23】12号);4.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药品耗材集中采购中选产品采购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函【2023】61号);5.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国家和我省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函【2023】61号);6.《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7.《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接入区接入指南的通知》;8.《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医保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9.《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各统筹区医保骨干网络建设存在问题的函》;10.《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尽快完善医保骨干网络建设工作的通知》;11.《阳泉市医保骨干网络安全职责分工讨论专题会议纪要》(阳医保专题会议纪要【2022】2号)12.《中共阳泉市医疗保障局党组关于印发<深化解决医保领域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排忧解难”2024年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医保党组【2024】2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及医保网络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医保信息化业务及医保网络安全驻场保障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医保信息化业务及医保网络安全驻场服务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现场查验集采数据相关工作的通知(阳医保函【2024】18号)》措施:为规范集采数据工作有序开展,通过建立月度考核与年度考核,对中标单位月度医保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工作及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项目实施计划		1.办公费1.5万元;2.办公用品购置费0.6万元;3.聘用技术人员工作经费8.928万元(3人*1980元/月*12月)=7.128万元;养老保险0.6万元/人*3人=1.8万元;4.宣传材料费:4.2万元(召开医保网络和集采政策培训会议,印刷费用1万元,场地费用1万元,司前休息费用0.07万元,请柬费用0.1万元);5.委托服务费42.3万元(聘请第三方深入市直医疗机构现场查验集采数据费用14.90万元,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服务费5万元,云客服服务费0.3万元,阳泉市医保网络安全保障服务费22万元,内部审计服务费0.4万元;预算一体化核算软件服务费0.25万元;财务咨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全市医药机构药械集中采购具体工作的实施和医保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的组织实施及管理工作,完成参加集采的医疗机构2025年度已结束批次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数据现场查验工作、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工作、医保骨干网络安全接入区管理工作、医保网络和集采工作相关业务宣传培训等工作。				做好全市医药机构药械集中采购具体工作的实施和医保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的组织实施及管理工作,完成参加集采的医疗机构2025年度已结束批次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数据现场查验工作、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工作、医保骨干网络安全接入区管理工作、医保网络和集采工作相关业务宣传培训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时效指标		技术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技术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医保骨干网络安全接入区资产台账建立率	100%			医保骨干网络安全接入区资产台账建立率	100%	
			现场查验集采药品耗材时间	每月月初开始现场查验上月集采数据			现场查验集采药品耗材时间	每月月初开始现场查验上月集采数据	
			现场查验结余留用数据时间	按考核在集采批次结束后1个月内,最后考核在当月下发考核通知1个月内			现场查验结余留用数据时间	按考核在集采批次结束后1个月内,最后考核在当月下发考核通知1个月内	
			网络安全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各接入单位医保骨干网络安全需求,要求1分钟响应,5分钟解决;各接入单位因医保网络问题造成医保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实时对问题进行分类处置,要求普通问题,1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1小时内响应,1天解决			网络安全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各接入单位医保骨干网络安全需求,要求1分钟响应,5分钟解决;各接入单位因医保网络问题造成医保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实时对问题进行分类处置,要求普通问题,1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1天解决	
	成本指标		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工资	按标准	成本指标		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工资	按标准	
			外聘审计费标准	按标准			外聘审计费标准	按标准	
			药品节约率	≥50%			药品节约率	≥50%	
			医用耗材节约率	≥10%			医用耗材节约率	≥10%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6-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3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3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3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4〕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4〕189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4〕189号）						
项目实施计划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4〕189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录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录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门诊慢特病认定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数量	13家	数量指标	开展门诊慢特病认定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数量	13家
			每年组织开展全市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	1次		每年组织开展全市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	1次
			开展医保服务“全城通办”的经办机构数量	7家		开展医保服务“全城通办”的经办机构数量	7家
			每个县（区）新设立“医保网络服务点”	≥1家		每个县（区）新设立“医保网络服务点”	≥1家
			落地实施的集采药品品种	≥1011种		落地实施的集采药品品种	≥1011种
			落地实施的集采医用耗材品种（类）	≥70种		落地实施的集采医用耗材品种（类）	≥70种
			基本医保参保人数	≥111.94万人		基本医保参保人数	≥111.94万人
			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增加值	预计30元/人		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增加值	预计30元/人
			每个县（区）范围内开通门诊慢特病相关诊疗费用跨省开通职工门诊统筹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数量	≥1家		每个县（区）范围内开通门诊慢特病相关诊疗费用跨省开通职工门诊统筹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数量	≥1家
			开通职工门诊统筹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数量	1000家		开通职工门诊统筹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数量	1000家
			开通职工门诊统筹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数量	467家		开通职工门诊统筹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数量	467家
			开通居民门诊统筹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数量	1006家		开通居民门诊统筹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数量	1006家
			开通门诊慢特病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数量	831家		开通门诊慢特病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数量	831家
			全市按要求设立的行政村卫生室医保骨干网络接通结算	100%		全市按要求设立的行政村卫生室医保骨干网络接通结算	100%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集中带量采购落实情况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提升公立医疗机构平台采购药品比例（网采率）	≥85%	提升公立医疗机构平台采购药品比例（网采率）			≥85%		
提升公立医疗机构平台采购高值医用耗材比例（网采率）	≥75%	提升公立医疗机构平台采购高值医用耗材比例（网采率）			≥75%		
医保标准化水平	显著提升	医保标准化水平			显著提升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积极稳妥推开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积极稳妥推开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6-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附资金总额:	6,3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3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3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3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4〕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4〕189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4〕189号）												
项目实施计划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4〕189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录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录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落实实名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奖励政策	100%		落实实名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奖励政策	100%
									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为居民提供上门诊费结算服务	100%		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为居民提供上门诊费结算服务	100%
									符合条件的两定机构为参保职工提供上门诊费结算服务	100%		符合条件的两定机构为参保职工提供上门诊费结算服务	100%
									全市医保经办机构综合柜员制覆盖率	100%		全市医保经办机构综合柜员制覆盖率	100%
									经办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	100%		经办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	100%
									DIP付费在住院服务的二三类以上医疗机构覆盖率	100%		DIP付费在住院服务的二三类以上医疗机构覆盖率	100%
									按DIP付费的病种覆盖率	≥90%		按DIP付费的病种覆盖率	≥90%
									按DIP付费的医保基金占比达到	≥70%		按DIP付费的医保基金占比达到	≥70%
								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基金预警和风险防控能力	有所提高	基金预警和风险防控能力	有所提高		
								时效指标	组织开展全市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时间	4月	时效指标	组织开展全市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时间	4月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分钟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分钟
参保人员省内和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	即时	参保人员省内和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	即时										
落实实名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奖励及时性	及时	落实实名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奖励及时性	及时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有所提高								
	参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85%		参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85%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6-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3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3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3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4〕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4〕189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4〕189号）					
项目实施计划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4〕189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录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录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0172402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6-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4〕188号）文件要求，经研究，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资金6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4〕18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4〕188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4〕188号）						
项目实施计划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4〕188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4〕188号）文件要求，经研究，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资金6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4〕188号）文件要求，经研究，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资金6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网上认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审申请资料的次数	≥1.2万人次	数量指标	初审申请资料的次数	≥1.2万人次
			专家认定申请资料的次数	≥1.2万人次		专家认定申请资料的次数	≥1.2万人次
		质量指标	对申请资料的初审质量	100%	质量指标	对申请资料的初审质量	100%
			专家对申请资料的认定质量	100%		专家对申请资料的认定质量	100%
		时效指标	初审期限	1个工作日	时效指标	初审期限	1个工作日
			认定期限	5个工作日		认定期限	5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提高	经济效益	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	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认定的经济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认定的经济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足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认定的需求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足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认定的需求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0143134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门诊慢特病专家认定劳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6-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2,200	年度资金总额：	152,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2,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2,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门诊保障政策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办发〔2023〕10号）文件精神，我市于2023年8月将45种门诊慢特病认定全部下沉至我市二级以上具备认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展门诊慢特病认定需支付认定专家劳务费，以促进各医疗机构专家认定我市门诊慢特病待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每名专家认定一份病历资料的费用为10元。居民认定门诊慢特病劳务费省市财政各负担50%，职工认定门诊慢特病劳务费由市财政负担。具体明细如下：1. 2023年居民门诊慢特病认定共6000人次，按照每人每份病历资料10元，市级财政合计60000元。2. 2024年职工认定门诊慢特病5600人次，定期办结病种申报审批3620人次，需要两名责任医师审核，按照每人每份病历资料10元，计72400元；其它病种1980人次，一名责任医师审核，按照每人每份病历资料10元，计19800元，合计92200元。以上两项合计负担金额152200元。</p>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门诊保障政策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办发〔2023〕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关于进一步加强门诊保障政策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办发〔2023〕10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进一步加强门诊保障政策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办发〔2023〕10号）						
项目实施计划	<p>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门诊保障政策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办发〔2023〕10号）文件精神，我市于2023年8月将45种门诊慢特病认定全部下沉至我市二级以上具备认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展门诊慢特病认定需支付认定专家劳务费，以促进各医疗机构专家认定我市门诊慢特病待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每名专家认定一份病历资料的费用为10元。居民认定门诊慢特病劳务费省市财政各负担50%，职工认定门诊慢特病劳务费由市财政负担。具体明细如下：1. 2023年居民门诊慢特病认定共6000人次，按照每人每份病历资料10元，市级财政合计60000元。2. 2024年职工认定门诊慢特病5600人次，定期办结病种申报审批3620人次，需要两名责任医师审核，按照每人每份病历资料10元，计72400元；其它病种1980人次，一名责任医师审核，按照每人每份病历资料10元，计19800元，合计92200元。以上两项合计负担金额152200元。</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门诊保障政策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办发〔2023〕10号）文件精神，我市于2023年8月将45种门诊慢特病认定全部下沉至我市二级以上具备认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展门诊慢特病认定需支付认定专家劳务费，以促进各医疗机构专家认定我市门诊慢特病待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每名专家认定一份病历资料的费用为10元。居民认定门诊慢特病劳务费省市财政各负担50%，职工认定门诊慢特病劳务费由市财政负担。具体明细如下：1. 2023年居民门诊慢特病认定共6000人次，按照每人每份病历资料10元，市级财政合计60000元。2. 2024年职工认定门诊慢特病5600人次，定期办结病种申报审批3620人次，需要两名责任医师审核，按照每人每份病历资料10元，计72400元；其它病种1980人次，一名责任医师审核，按照每人每份病历资料10元，计19800元，合计92200元。以上两项合计负担金额152200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门诊慢特病认定人次	≥6000人次	数量指标	居民门诊慢特病认定人次	≥6000人次
			职工门诊慢特病认定人次	≥5600人次		职工门诊慢特病认定人次	≥5600人次
		质量指标	门诊慢特病认定质量	线上认定门诊慢特病的，线上盲推认定专家，公平公正	质量指标	门诊慢特病认定质量	线上认定门诊慢特病的，线上盲推认定专家，公平公正
			参保人员提交门诊慢特病申报受理率	100%		参保人员提交门诊慢特病申报受理率	100%
			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认定办结率	100%		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认定办结率	100%
		时效指标	即时办结病种认定时效	即时	时效指标	即时办结病种认定时效	即时
	定期办结病种认定时效		7个工作日	定期办结病种认定时效		7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专家审核一份病历劳务费	10元/份	成本指标	专家审核一份病历劳务费	10元/份	
	经济效果			经济效果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门诊慢特病专家认定劳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6-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2,200	年度资金总额：	152,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2,200	市县（区）财政资	152,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门诊保障政策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办发〔2023〕10号）文件精神，我市于2023年8月将45种门诊慢特病认定全部下沉至我市二级以上具备认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展门诊慢特病认定需支付认定专家劳务费，以促进各医疗机构专家认定我市门诊慢特病待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每名专家认定一份病历资料的费用为10元。居民认定门诊慢特病劳务费省市财政各负担50%，职工认定门诊慢特病劳务费由市财政负担。具体明细如下：1. 2023年居民门诊慢特病一共6000人次，按照每人每份病历资料10元，市级财政合计60000元。2. 2024年职工认定门诊慢特病5600人次，定期办结病种申报审批3620人次。需要两名责任医师审核，按照每人每份病历资料10元，计72400元；其它病种1980人次，一名责任医师审核，按照每人每份病历资料10元，计19800元，合计92200元。以上两项合计负担金额1522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门诊保障政策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办发〔2023〕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关于进一步加强门诊保障政策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办发〔2023〕10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进一步加强门诊保障政策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办发〔2023〕10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门诊保障政策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办发〔2023〕10号）文件精神，我市于2023年8月将45种门诊慢特病认定全部下沉至我市二级以上具备认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展门诊慢特病认定需支付认定专家劳务费，以促进各医疗机构专家认定我市门诊慢特病待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每名专家认定一份病历资料的费用为10元。居民认定门诊慢特病劳务费省市财政各负担50%，职工认定门诊慢特病劳务费由市财政负担。具体明细如下：1. 2023年居民门诊慢特病一共6000人次，按照每人每份病历资料10元，市级财政合计60000元。2. 2024年职工认定门诊慢特病5600人次，定期办结病种申报审批3620人次。需要两名责任医师审核，按照每人每份病历资料10元，计72400元；其它病种1980人次，一名责任医师审核，按照每人每份病历资料10元，计19800元，合计92200元。以上两项合计负担金额1522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门诊保障政策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办发〔2023〕10号）文件精神，我市于2023年8月将45种门诊慢特病认定全部下沉至我市二级以上具备认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展门诊慢特病认定需支付认定专家劳务费，以促进各医疗机构专家认定我市门诊慢特病待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每名专家认定一份病历资料的费用为10元。居民认定门诊慢特病劳务费省市财政各负担50%，职工认定门诊慢特病劳务费由市财政负担。具体明细如下：1. 2023年居民门诊慢特病一共6000人次，按照每人每份病历资料10元，市级财政合计60000元。2. 2024年职工认定门诊慢特病5600人次，定期办结病种申报审批3620人次。需要两名责任医师审核，按照每人每份病历资料10元，计72400元；其它病种1980人次，一名责任医师审核，按照每人每份病历资料10元，计19800元，合计92200元。以上两项合计负担金额152200元。			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门诊保障政策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办发〔2023〕10号）文件精神，我市于2023年8月将45种门诊慢特病认定全部下沉至我市二级以上具备认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展门诊慢特病认定需支付认定专家劳务费，以促进各医疗机构专家认定我市门诊慢特病待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每名专家认定一份病历资料的费用为10元。居民认定门诊慢特病劳务费省市财政各负担50%，职工认定门诊慢特病劳务费由市财政负担。具体明细如下：1. 2023年居民门诊慢特病一共6000人次，按照每人每份病历资料10元，市级财政合计60000元。2. 2024年职工认定门诊慢特病5600人次，定期办结病种申报审批3620人次。需要两名责任医师审核，按照每人每份病历资料10元，计72400元；其它病种1980人次，一名责任医师审核，按照每人每份病历资料10元，计19800元，合计92200元。以上两项合计负担金额152200元。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社会效益	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认定过程便捷	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认定过程便捷	有效提升	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认定过程便捷	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认定过程便捷	有效提升
			保障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待遇享受便利	有效提升		保障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待遇享受便利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门诊慢特病认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门诊慢特病认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0091837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省属国有困难破产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用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6-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0,000	省级财政资金	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省属国有困难(破产)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4〕190号)文件要求,经研究,2025年度省属国有困难(破产)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用补助资金原则上按省级分配方案执行,即山西省汽运集团阳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2人7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省属国有困难(破产)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4〕19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省属国有困难(破产)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4〕190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省属国有困难(破产)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4〕190号)						
项目实施计划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省属国有困难(破产)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4〕190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省属国有困难(破产)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4〕190号)文件要求,经研究,2025年度省属国有困难(破产)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用补助资金原则上按省级分配方案执行,即山西省汽运集团阳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2人7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下达	6月底前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下达	6月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轻特困企业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经济效益	减轻特困企业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社会效益	省属特困(破产)企业离休干部的基本医疗保障	成效明显	社会效益	省属特困(破产)企业离休干部的基本医疗保障	成效明显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省属特困(破产)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用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	保障省属特困(破产)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用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0142152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工人医疗照顾补助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6-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000		市县（区）财政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解决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医疗待遇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阳人社发〔2013〕13号）精神，经测算，为11名建国前老工人提供医疗照顾补助金为3.3万元。建国前老工人的医疗照顾补助原则上由单位（企业）或主管部门负担，困难企业或关闭破产企业筹集资金确有困难，由同级财政予以解决；医疗照顾补助标准每人每年3000元。共需11人*3000元=33000元。					
立项依据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解决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工人医疗待遇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阳人社发【2013】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解决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工人医疗待遇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阳人社发【2013】13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解决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工人医疗待遇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阳人社发【2013】13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解决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医疗待遇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阳人社发〔2013〕13号）精神，经测算，为11名建国前老工人提供医疗照顾补助金为3.3万元。建国前老工人的医疗照顾补助原则上由单位（企业）或主管部门负担，困难企业或关闭破产企业筹集资金确有困难，由同级财政予以解决；医疗照顾补助标准每人每年3000元。共需11人*3000元=33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11名建国前老工人提供医疗照顾补助，有效提升建国前老工人医疗照顾水平。		为11名建国前老工人提供医疗照顾补助，有效提升建国前老工人医疗照顾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	11人	数量指标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	11人
		质量指标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医疗照顾金	33000元	质量指标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医疗照顾金	33000元
		时效指标	保障年度	2025年	时效指标	保障年度	2025年
			照顾金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照顾金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医疗补助金	3000元/年	成本指标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医疗补助金	3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建国前老工人医疗照顾水平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	建国前老工人医疗照顾水平	有效提升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待遇保障	100%	社会效益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待遇保障	10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医疗待遇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医疗待遇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0117173854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直离休干部医疗保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6-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7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7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离休干部提供医疗保障,补助对象:阳泉市市直离休干部(含享受地市级待遇干部)。补助政策:离休干部的医疗保障工作由医疗保障部门统一管理,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离休干部统筹基金的审核结算。离休干部和享受地市级待遇干部的医药费按统一标准,专款专用。对离休人员医疗费用的审核结算,满足了离休人员的即时就医需求,搭建起了离休人员的健康保障平台。离休干部统筹基金每人每年6000元,离休干部医疗费预计780万元,地市级干部医疗费预计220万元,按照实际发生数据实报实销。加上已形成实际支出财政未审核72万元,本年度预算申请1072万元预算。					
立项依据		《阳泉市市直离休干部医药费保障办法》(阳办发〔2005〕2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离休人员医疗费用的统筹结算,满足了离休人员的即时就医需求,搭建起离休人员的健康保障平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泉市市直离休干部医药费保障办法》(阳办发〔2005〕28号)					
项目实施计划		离休干部的医疗保障工作由劳动保障部门统一管理,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离休干部统筹基金的筹集,管理与支付。离休干部和享受地市级待遇干部的医药费按统一标准,实行单独统筹,建立财政专户,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阳泉市市直离休干部医药费保障办法》财政进行预算安排,保障离休干部和享受地市级待遇干部的医疗待遇,提升离休干部的医疗保障水平,离休干部医疗费预计780万元,地市级干部医疗费预计220万元,按照实际发生数据实报实销。加上已形成实际支出财政未审核72万元,本年度预算申请1072万元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群体数量	112人/年	数量指标	保障群体数量	112人/年
		质量指标	保障群体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保障群体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支付医疗补助时间	2025年	时效指标	支付医疗补助时间	2025年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每年按每人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每年按每人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离休干部的医疗保障水平	逐年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离休干部的医疗保障水平	逐年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休干部对医保经办部门的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休干部对医保经办部门的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61158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直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6-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2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2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及时跟进及落实当前相关政策法规，与基本医疗相衔接，按照“年度累计，分段计算，累加支付”的办法对符合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人员凭个人自付费用的有效凭证在合理合规范围内以年度结算给予补助。					
立项依据		《阳泉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阳政办发[200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市级14000余名人员提供医疗保障，保障补助人员的正常待遇享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泉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阳政办发[2002]6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市直14000余名人员，按照“年度累计，分段计算，累加支付”的办法对符合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人员凭个人自付费用的有效凭证在合理合规范围内以年度结算给予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年为市级14000余名人员提供医疗保障，保障补助人员的正常待遇享受，群体覆盖率≥95%，提升公务员群体的医疗保障水平。			每年为市级14000余名人员提供医疗保障，保障补助人员的正常待遇享受，群体覆盖率≥95%，提升公务员群体的医疗保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群体数量	每年14000余人	数量指标	保障群体数量	每年14000余人
		质量指标	保障群体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保障群体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报销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报销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成本	3483元/人/年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成本	3483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公务员群体医疗保障水平	逐年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公务员群体医疗保障水平	逐年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务员群体对保障工作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务员群体对保障工作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7161414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县级下提前离岗医疗补助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6-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890,000		市县（区）财政资	890,000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享受离岗医疗补助金8000元的31人，享受离岗医疗补助金6000元的107人病有所医、病有所保，进一步改善民生。							
立项依据		《阳泉市2012年换届期间县级干部自愿申请提前离岗增加生活补贴实施细则》《关于换届期间阳泉市事业单位县级干部2013年提前离岗有关医疗待遇发放问题的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享受离岗医疗补助金8000元的31人，享受离岗医疗补助金6000元的107人病有所医、病有所保，进一步改善民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泉市2012年换届期间县级干部自愿申请提前离岗增加生活补贴实施细则》《关于换届期间阳泉市事业单位县级干部2013年提前离岗有关医疗待遇发放问题的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享受离岗医疗补助金8000元的31人，享受离岗医疗补助金6000元的107人病有所医、病有所保，进一步改善民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年保障享受离岗医疗补助金8000元的31人，享受离岗医疗补助金6000元的107人病有所医、病有所保，保障群体覆盖率≥95%，提升提前离岗县级干部的医疗救助水平，提前离岗县级干部对保障工作的满意度100%，进一步改善民生。			每年保障享受离岗医疗补助金8000元的31人，享受离岗医疗补助金6000元的107人病有所医、病有所保，保障群体覆盖率≥95%，提升提前离岗县级干部的医疗救助水平，提前离岗县级干部对保障工作的满意度100%，进一步改善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群体数量	138人/年		数量指标	保障群体数量	138人/年		
		保障群体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保障群体准确率	100%		
		保障群体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保障群体覆盖率	≥95%		
		报销及时性	每年及时		时效指标	报销及时性	每年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每年对符合工级增加12档的补助标准8000元/人，其他人员补助标准6000元/人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每年对符合工级增加12档的补助标准8000元/人，其他人员补助标准6000元/人		
		经济效率					经济效率		
		社会效益	提升提前离岗县级干部的医疗救助水平	逐年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提前离岗县级干部的医疗救助水平	逐年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持续性	长期有效			可持续影响	政策持续性	长期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前离岗县级干部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前离岗县级干部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7164255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属国有困难职工医疗保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6-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5,8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8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经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三家联合认定，结合市本级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网络系统的参保信息资料，到2024年9月底，享受财政补助的市属国有困难企业共45户，涉及在职职工4819人，其中，享受财政补贴5%的企业21户，在职职工1478人，享受财政补贴2.5%的企业24户，在职职工3341人，按我市市属国有困难企业参加医疗保险缴费政策的相关规定，市财政局应拨付2024年度市属困难国有企业医疗保险专项资金583万元。							
立项依据		《阳泉市市属国有困难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阳政办发〔2007〕68号文件）、《关于印发〈市属国有困难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阳劳社办〔2008〕15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阳泉市市属国有困难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阳政办发〔2007〕68号文件）、《关于印发〈市属国有困难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阳劳社办〔2008〕150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泉市市属国有困难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阳政办发〔2007〕68号文件）、《关于印发〈市属国有困难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阳劳社办〔2008〕150号）							
项目实施计划		《阳泉市市属国有困难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阳政办发〔2007〕68号文件）、《关于印发〈市属国有困难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阳劳社办〔2008〕150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经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三家联合认定，结合市本级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网络系统的参保信息资料，到2024年9月底，享受财政补助的市属国有困难企业共45户，涉及在职职工4819人，其中，享受财政补贴5%的企业21户，在职职工1478人，享受财政补贴2.5%的企业24户，在职职工3341人，按我市市属国有困难企业参加医疗保险缴费政策的相关规定，市财政局应拨付2024年度市属困难国有企业医疗保险专项资金583万元。				经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三家联合认定，结合市本级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网络系统的参保信息资料，到2024年9月底，享受财政补助的市属国有困难企业共45户，涉及在职职工4819人，其中，享受财政补贴5%的企业21户，在职职工1478人，享受财政补贴2.5%的企业24户，在职职工3341人，按我市市属国有困难企业参加医疗保险缴费政策的相关规定，市财政局应拨付2024年度市属困难国有企业医疗保险专项资金583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财政补贴的企业	45户	数量指标	享受财政补贴的企业	45户		
			在职职工	4819人		在职职工	4819人		
		质量指标	保障群体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保障群体覆盖率	≥85%		
			时效指标	保障时间		2025年	时效指标	保障时间	2025年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583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58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企业职工看病就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企业职工看病就医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企业职工对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企业职工对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1185204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阳泉市医疗保障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阳泉市医疗保障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333.5平方米。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阳泉市医疗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阳泉市医疗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 十二、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 （二）其他

无

## 情况说明

我单位阳泉市医疗保障局，2025 年没有政府购买服务业务。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4 月 2 日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